

陸、預算籌編重要相關事項

一、預算編製作業賡續改進情形

預算作業之研究精進，向為持續不斷之重要工作，近年來因歲入財源籌措極為困難，在預算作業制度方面已針對施政計畫與整體資源，作更嚴密而妥適之規劃與配置，並要求各機關依「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規定，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106 年度總預算案編製作業，除仍依循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之架構與規範落實辦理外，為使預算之規劃、審查與總預算書之表達等更趨完善，持續就預算編製審查作業及科目分類等規範加以檢討。茲將 106 年度預算編製之改進措施，扼要說明如下：

(一)總預算編製辦法之修訂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係參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修訂而成，其內容係多年來對預算籌編經驗所匯成，規制甚為完備，爰 106 年度除部分條文配合年度變更，以及配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之停止適用酌作文字修正外，其餘條文經檢討尚符現行作業之需，仍予沿用。

(二)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主要內容之修訂

106 年度除新增收錄「預算法」、「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經費處理原則」，並配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政府

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之修訂更新納入，以及刪除「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外，並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及預算書表格式等規範，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酌予修訂，茲說明如下：

1. 「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部分：

- (1)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逐步採「未占缺」方式訓練，修正「人事費」及項下二級科目定義，刪除「占缺」文字。
- (2)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擴大養老年金給付對象，並由服務機關負擔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爰修正「退休退職給付」科目之定義，增列「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部分」。
- (3)考量雲端服務項目之多樣性，與租賃資訊設備性質不盡相同，爰修正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科目之定義，增列「購買」雲端服務費用。
- (4)依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規定，修正獎補助費項下「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科目之定義，將「癩病」修正為「漢生病」。

2. 「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部分：

- (1)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

出席費以每次會議 2,000 元為上限，尚非單一標準，爰於備註欄增列應依上開要點規定，並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2)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所列舉項目，修正「文康活動費」之備註說明。

(3)參酌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於「油料」之備註欄增列「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4)調減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標準，調幅約 0.2%～0.4%。

(5)刪除 11 人座大客車項目，並增列 9 人座小客車項目，編列標準訂為 133 萬元。

(6)於「一般公務用機車」項下增列「重型電動機車」項目。

(7)增訂「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及「文書編輯軟體」之編列標準。

(8)參酌現行直轄市及縣(市)、鄉(鎮、市)編列基準，增列「加班費」、「審查費」、「辦公房舍修繕費」及「租賃車輛費」之編列標準。

3.「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有關資本門列舉項目部分：

(1)歲入資本門第 2 項「國營事業資本收回及非營業基金收回或投資資本收回之收入」，其中「非營業基金」一詞配合現行用語，修正為「非營業特種基金」。

(2)歲出資本門：

- ①參照現行「設備及投資」項下之二級用途別科目名稱，將第 3 項修正為「用於購置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 1 萬元以上之機械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運輸設備(含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及雜項設備之支出」。
- ②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有關資本租賃(融資租賃)之規定，以及配合歲出用途別科目名稱定義，將第 5 項修正為「分期付款購置或符合資本租賃方式之儀器、設備及設施等支出」。

4.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部分：

- (1)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業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並於 105 年 1 月 15 日施行，爰配合將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文化園區管理局」更名為「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 (2)調整文化部單位預算項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等 5 個分預算之排列順序。
- (3)法務部於 105 年成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爰於該部主管項下增列「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5. 各類書表部分：

- (1)鑑於勞動派遣單位未必為勞力外包公司，另勞動部業將「派遣人力」一詞修正為「勞動派遣」，爰配合酌修「各機關預算員額明細表」之填表說明。
- (2)「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之「帳面價值」欄名修正為「取

得成本」，並配合修正填表說明。

二、主管預算、單位預算及特種基金預算單位之增減設置情形

(一)中央政府主管預算 106 年度計有 26 個，與上年度相同。

(二)中央政府單位預算 106 年度計有 233 個，較上年度增加 3 個，其增加情形如下：

1. 行政院主管：「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該法第 2 條規定，行政院設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增加 1 個單位。
2. 法務部主管：配合司法院定於 105 年 9 月 1 日成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爰予以同步成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增加 1 個單位。
3. 環境保護署主管：考量現行化學物質管理僅限於化學物質登錄作業，為強化後續相關化學物質流向、追蹤監控及實地稽核等，爰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增加 1 個單位。
4. 另更名者，計有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文化園區管理局更名為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三)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6 年度計有 15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

(四)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6 年度計有 106 個單位，較上年度淨增 1 個單位，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 依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增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 個單位。
2. 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協助經營困難大專校院轉型或退場，

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妥善安置教職員工等，增設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1 個單位。

3. 健康照護基金與社會福利基金整併為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減少 1 個單位。

三、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移轉性支付及稅式支出報告之編製情形

依照預算法第 29 條：「行政院應試行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之規定，本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開始陸續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移轉性支付」及「所得稅稅式支出」等報告，可提供社會大眾對於政府所運用資源之規模及範圍，以及其對整體經濟、社會環境之影響有概略的瞭解。

(一)103 年國富統計結果摘要

我國 103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3.9%，高於 102 年之 2.2%，同年 GDP 按當期價格計算之年增率為 5.7%，亦高於 102 年之 3.7%，資本形成毛額 3 兆 5,123 億元，較 102 年增加 4.5%，固定資本消耗 2 兆 5,651 億元亦增加 3.7%；103 年消費者物價較 102 年上漲 1.2%、躉售與進口物價則分別下跌 0.6%及 2.1%；另 103 年底集中市場加權股價指數 9,307.3 點，較 102 年底 8,611.5 點增加 695.8 點，約增 8.1%。以上各項數據皆係當年度變動情形，至各項存量統計結果分述如下：

1. 國富毛額及淨額〔國富毛(淨)額＝非金融性資產毛(淨)額＋金融性資產淨額〕

- (1)103 年底國富毛額 232.3 兆元，國富淨額 187.4 兆元：103 年底國富毛額 232.3 兆元，較 102 年底增加 17.3 兆元，約增 8.0%，其中以土地因公告現值調升致增加 11.5 兆元居首；金融性資產淨額增加 2.8 兆元居次，主因國外證券投資增加及國外存款成長所致；房屋及營建工程增加 1.8 兆元居第三；存貨則因價格下跌而減少 0.2 兆元。由近 5 年資料觀察，國富毛額由 99 年之 175.7 兆元，增加至 103 年之 232.3 兆元，主要以土地因公告現值連年調升所致。若扣除折舊，103 年底國富淨額為 187.4 兆元，較 102 年底增加 15.2 兆元，約增 8.8%，其中仍以土地增加 12.1%居首，金融性資產淨額增加 10.4%居次，惟運輸工具及機械設備僅分別增加 3.1%與 0.6%。
- (2)國富毛額資產分配結構，以土地占 46.2%居冠：按 103 年底國富毛額資產分配結構觀察，以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計價)占 46.2%居冠，係受公告現值持續調升影響，較 102 年底上升 1.7 個百分點；房屋及營建工程占 20.4%次之，較 102 年底則下降 0.8 個百分點；金融性資產淨額占 12.7%居第三，較 102 年底上升 0.3 個百分點。國富淨額資產分配結構(土地及存貨皆未列計折舊)，亦以土地占 57.2%居首，房屋及營建工程占 16.4%居次，金融性資產淨額占 15.8%居第三。

國富毛額及淨額－按資產大分類分

單位：新臺幣兆元；%

	國 富 毛 額						國 富 淨 額						103年底 國富淨 毛額比
	103年底		102年底①		103年與 102年比較		103年底		102年底①		103年與 102年比較		
	毛 額	結 構 比	毛 額	結 構 比	增減值	增減率	淨 額	結 構 比	淨 額	結 構 比	增減值	增減率	
總 計	232.33	100.00	215.07	100.00	17.26	8.02	187.41	100.00	172.21	100.00	15.20	8.83	80.67
非金融性資產	202.73	87.26	188.26	87.54	14.46	7.68	157.81	84.21	145.40	84.43	12.41	8.54	77.84
生產性資產	94.87	40.84	91.96	42.76	2.91	3.16	49.95	26.65	49.10	28.51	0.86	1.74	52.65
房屋及營建工程	47.45	20.43	45.65	21.23	1.80	3.95	30.71	16.39	29.82	17.32	0.89	3.00	64.73
運輸工具	4.76	2.05	4.60	2.14	0.16	3.53	1.35	0.72	1.31	0.76	0.04	3.09	28.35
機械設備	24.50	10.55	23.61	10.98	0.89	3.79	7.99	4.26	7.94	4.61	0.05	0.58	32.59
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	11.01	4.74	10.86	5.05	0.15	1.39	3.74	1.99	3.69	2.14	0.05	1.30	33.94
智慧財產與動植物	2.06	0.89	1.94	0.90	0.12	6.30	1.08	0.58	1.03	0.60	0.05	5.01	52.74
存貨	5.08	2.19	5.30	2.47	-0.22	-4.24	5.08	2.71	5.30	3.08	-0.22	-4.24	100.00
非生產性資產	107.86	46.43	96.30	44.78	11.56	12.00	107.86	57.55	96.30	55.92	11.56	12.00	100.00
土地	107.22	46.15	95.69	44.49	11.53	12.05	107.22	57.21	95.69	55.57	11.53	12.05	100.00
其他資產	0.64	0.27	0.61	0.29	0.02	3.68	0.64	0.34	0.61	0.36	0.02	3.68	100.00
金融性資產淨額	29.60	12.74	26.80	12.46	2.79	10.41	29.60	15.79	26.80	15.57	2.79	10.41	100.00

說明：1. 國富毛額指非金融性資產（含生產性資產與非生產性資產）及金融性資產淨額，以當期重置價格計算之總值；國富淨額指國富毛額扣除折舊後之資產現值。就整體國民經濟

立場而言，國內金融性資產與負債，為債權債務關係，具互抵性，故金融性資產淨額等同於國外金融性資產淨額。

2. 智慧財產與動植物包含研究發展、電腦軟體、礦藏探勘與動植物；其他資產包含專利權、商標權及商譽等。

3. ①為修正後數值，係依次級資料修正重行追溯編算。

4. 因各項數值取四捨五入，致合計不相等。

2. 部門別資產負債

(1)103 年底土地重評價後增值 3.6 兆元：103 年底土地以公告現值計價為 107.2 兆元，將其中較具市場流通及交易價值之住宅、商業及工業區土地，按內政部都市土地市價重評價後為 110.9 兆元，計增值 3.6 兆元，其中以家庭部門增加 1.7 兆元(占 47.0%)最多，政府部門增加 1.3 兆元(占 34.4%)次之，其餘依序為非金融企業部門增加 0.5 兆元(占 14.5%)、非營利團體與金融企業部門均增加 0.1 兆元(分別占 2.6%與 1.5%)。

各經濟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底

95

單位：新臺幣億元

	全 體 部 門		家庭部門		非營利團體		非 金 融 企 業 部 門						金融企業部門		政 府 部 門	
							合 計		民 營		公 營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一、非金融性資產淨額 (A)	1,578,132		464,357		43,072		530,380		456,848		73,532		27,605		512,718	
(一)生產性資產	499,537		103,066		11,867		273,475		231,314		42,161		9,836		101,293	
1.房屋及營建工程	307,149		65,692		10,036		125,690		101,457		24,232		8,221		97,509	
2.運輸工具	13,508		-		140		12,983		11,419		1,564		41		344	
3.機械設備	79,859		-		1,447		76,366		63,421		12,945		852		1,194	
4.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 (不含汽機車)	22,442		22,442		-		-		-		-		-		-	
5.家庭汽機車	14,932		14,932		-		-		-		-		-		-	
6.智慧財產與動植物	10,848		-		122		8,696		8,594		102		605		1,424	
7.存貨	50,800		-		121		49,740		46,422		3,318		117		822	
(二)非生產性資產	1,078,595		361,291		31,205		256,905		225,534		31,371		17,769		411,425	
1.建地 (按公告現值)	429,420		264,244		12,210		52,742		43,852		8,890		11,394		88,830	
2.非建地 (按公告現值)	642,810		97,047		18,996		197,959		176,521		21,439		6,375		322,434	
10.其他資產	6,364		-		-		6,203		5,161		1,042		-		162	
二、金融性資產負債 (B)	2,113,836	1,817,880	762,802	140,982	31,878	667	314,624	634,963	310,633	595,819	4,017	39,170	951,908	969,091	52,624	72,177
(一)國外金融性資產負債 (a)	506,286	210,330	64,480				105,486	137,854	105,112	137,195	374	660	336,256	71,862	64	614
(二)國內金融性資產負債 (b)	1,607,551	1,607,551	698,322	140,982	31,878	667	209,139	497,109	205,521	458,625	3,643	38,510	615,652	897,230	52,560	71,563
1.通貨	17,065	17,065	12,059	-	551	-	1,893	-	1,888	-	5	-	2,558	17,065	4	-
2.活期性存款	149,554	149,554	112,538	-	3,965	-	25,547	-	25,391	-	156	-	7,504	149,554	-	-
3.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	224,593	224,593	150,019	-	14,248	-	28,661	-	27,612	-	1,049	-	31,666	224,593	-	-
4.政府存款	9,732	9,732	-	-	-	-	-	-	-	-	-	-	-	9,732	9,732	-
5.準備性存款	15,636	15,636	-	-	-	-	-	-	-	-	-	-	15,636	15,636	-	-
6.非準備存款	22,500	22,500	-	-	-	-	-	-	-	-	-	-	22,500	22,500	-	-
7.中央銀行單券	71,063	71,063	-	-	-	-	-	-	-	-	-	-	71,063	71,063	-	-
8.中央銀行融通	7,937	7,937	-	-	-	-	-	-	-	-	-	-	7,937	7,937	-	-
9.金融機構同業往來	577	577	-	-	-	-	-	-	-	-	-	-	577	577	-	-
10.金融機構放款	254,647	254,647	-	133,576	-	632	-	97,112	-	90,649	-	6,463	254,647	8,870	-	14,457
11.附條件交易	10,011	10,011	2,302	-	105	-	1,309	-	1,285	-	24	-	6,179	10,011	115	-
12.非金融部門放款	7,535	7,535	440	1,013	20	5	3,255	5,045	3,255	3,201	-	1,843	-	511	3,821	961
13.短期票券	13,111	13,111	376	-	17	-	725	10,097	725	6,337	-	3,761	11,993	3,014	-	-
14.政府債券	55,088	55,088	623	-	28	-	14	-	6	-	7	-	53,836	-	587	55,088
15.國內公司債	19,572	19,572	1,271	-	58	-	350	17,291	219	11,467	132	5,824	17,893	2,281	-	-
16.金融債券	12,563	12,563	594	-	27	-	259	-	119	-	141	-	11,683	12,563	-	-
17.共同基金	19,836	19,836	10,365	-	473	-	3,991	-	3,870	-	121	-	4,813	19,836	195	-
18.上市上櫃公司股權	187,357	187,357	87,894	-	5,110	-	35,441	160,993	35,120	160,993	322	-	51,227	26,364	7,684	-
19.其他企業權益	195,244	195,244	78,710	-	4,576	-	37,593	116,006	37,420	98,379	173	17,627	43,942	79,237	30,423	-
20.人壽保險準備	155,575	155,575	155,575	-	-	-	-	-	-	-	-	-	-	155,575	-	-
21.退休基金準備	26,431	26,431	26,431	-	-	-	-	-	-	-	-	-	-	26,431	-	-
22.應收應付款	96,989	96,989	30,199	6,394	1,379	30	65,411	90,564	63,898	87,599	1,513	2,966	-	-	-	-
23.其他債權債務淨額	34,936	34,936	28,926	-	1,320	-	4,689	-	4,715	-	-	-	-	33,880	-	1,056
三、淨值 (C)		1,874,088		1,086,177		74,284		210,041		171,661		38,380		10,422		493,165
四、總資產負債及淨額 (D)	3,691,968	3,691,968	1,227,159	1,227,159	74,951	74,951	845,004	845,004	767,481	767,481	77,550	77,550	979,513	979,513	565,342	565,342
*土地按市價重評價變動值																
1.住宅、商業及工業區土地	36,422		17,112		939		5,286		4,397		889		562		12,523	
2.淨值增值		36,422		17,112		939		5,286		4,397		889		562		12,523
四-1 總資產負債及淨值 (土地按市價重評價後)	3,728,390	3,728,390	1,244,271	1,244,271	75,890	75,890	850,290	850,290	771,878	771,878	78,438	78,438	980,075	980,075	577,865	577,865
1.資產	3,728,390		1,244,271		75,890		850,290		771,878		78,438		980,075		577,865	
2.負債		1,817,880		140,982		667		634,963		595,819		39,170		969,091		72,177
三-1 淨值 (土地按市價重評價後)		1,910,510		1,103,288		75,223		215,327		176,059		39,268		10,984		505,688
*非金融企業、金融企業部門 資產淨額按最終所有權設算 分配變動值			(+)175,862		(+)10,224		(-)215,327		(-)176,059		(-)39,268		(-)10,984		(+)40,224	
三-2 淨值 (按最終所有權重設算分配後)		1,910,510		1,279,150		85,447										545,913

說明：1.金融性資產負債資料來源主要參採中央銀行資金流量統計；餘各項資產定義同表1。

2.「共同基金」、「上市上櫃公司股權」及「其他企業權益」係以市價或公平價值表達。

3.就全體部門而言，「淨值」即「國富淨額」。

4.((D)=(A)+(B)+(C)；(B)=(B)(a)+(B)(b)。

(2)103 年底各經濟部門淨值(各部門非金融性資產淨額+金融性資產淨額)以家庭部門淨值 108.6 兆元(占 58.0%)最高：103 年底全體部門淨值(即國富淨額)為 187.4 兆元，按部門別觀察，以家庭部門 108.6 兆元(占 58.0%)最高，其餘依序為政府部門 49.3 兆元(占 26.3%)、非金融企業部門 21.0 兆元(占 11.2%)、非營利團體 7.4 兆元(占 4.0%)、金融企業部門 1.0 兆元(占 0.6%)。近 5 年均以家庭部門所占比重最高，政府部門次之。若將土地按市價重評價，並將企業部門淨值按最終所有權設算分配後，家庭部門之淨值達 127.9 兆元(占 67.0%)居首，政府部門 54.6 兆元(占 28.6%)次之，非營利團體 8.5 兆元(占 4.5%)居第三。

(3) 103 年底家庭部門資產以房地產占 39.3%最高：103 年底家庭部門淨值為 108.6 兆元，較 102 年底增加 9.2 兆元，約增 9.2%；如按資產項目觀察，以房地產 42.7 兆元(占 39.3%)居首，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 18.2 兆元(占 16.8%)居次，有價證券 18.0 兆元(占 16.5%)居第三；另家庭部門負債 14.1 兆元，其中貸款為 13.5 兆元。若土地經市價重評價後，家庭部門淨值增為 110.3 兆元，其中仍以房地產 44.4 兆元(占 40.3%)最高。

(4)103 年底家庭部門平均每戶淨值 1,099 萬元，以房地產增加 48 萬元較多：103 年底不含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之家庭部門平均每戶淨值(土地按市價重評價)為

1,099 萬元(其中房地產為 530 萬元)，較 102 年底增加 80 萬元，約增 7.8%，主因公告土地現值調升幅度較大，致房地產增加 48 萬元，另有價證券亦增加 15 萬元。平均每戶國內金融性負債為 168 萬元，較 102 年底增加 8 萬元，約增 5.1%，其中貸款為 161 萬元。由近 5 年資料觀察，家庭部門平均每戶淨值由 99 年底 899 萬元，增至 103 年底 1,099 萬元，計增加 201 萬元，約增 22.3%，其中除 100 年底較 99 年底略降外，餘均呈增加，主因近年公告土地現值調升幅度較大，房地產價值增加相對較為快速所致。另因近年國人保險及理財規劃意識提升，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漸呈增加，若予以併計，平均每戶淨值為 1,316 萬元，較 102 年底增加 98 萬元，約增 8.0%。

- (5)103 年底家庭部門平均每人淨值為 393 萬元，較 102 年底增加 32 萬元：103 年底家庭部門不含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之平均每人淨值(土地按市價重評價)為 393 萬元，較 102 年底增加 32 萬元，約增 8.8%。由近 5 年資料觀察，家庭部門平均每人淨值由 99 年底 308 萬元，增至 103 年底 393 萬元，計增加 85 萬元，約增 27.7%。若併計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則為 471 萬元，較 102 年底增加 39 萬元，約增 9.0%，其中國內金融性資產 298 萬元，較 102 年底增加 22 萬元，約增 8.1%，國內金融性負債 60 萬元，較 102 年底增加 3 萬元，約增 6.0%。

家庭部門資產結構表

民國103年底

	資產 (土地按公告 現值計價)		資產 (土地按市價重評價,說明1)								資產 (最終所有權 設算,說明2)	
	金額 (新臺幣 億元)	結構比 (%)	金額 (新臺幣 億元)	結構比 (%)	平均每戶資產 (新臺幣萬元)			平均每人資產 (新臺幣萬元)			金額 (新臺幣 億元)	結構比 (%)
					103 年底	102 年底①	較102年 增減率 (%)	103 年底	102 年底①	較102年 增減率 (%)		
一、非金融性資產淨額	464,357	42.75	481,469	43.64	574	526	9.11	206	187	10.09	481,469	37.64
房地產	426,983	39.31	444,095	40.25	530	482	9.94	190	171	10.93	444,095	34.72
家庭生活設備	37,374	3.44	37,374	3.39	45	45	0.13	16	16	1.04	37,374	2.92
二、金融性資產淨額	621,820	57.25	621,820	56.36	742	692	7.20	266	245	8.17	797,682	62.36
(一)國外金融性資產淨額	64,480	5.94	64,480	5.84	77	74	3.37	28	26	4.31	64,480	5.04
(二)國內金融性資產淨額(A-B)	557,339	51.31	557,339	50.52	665	618	7.66	238	219	8.63	733,201	57.32
(二)-1國內金融性資產淨額 (不含保險準備及退休金準備)	375,334	34.56	375,334	34.02	448	419	6.93	160	149	7.89	551,196	43.09
國內金融性資產(A)	698,322	64.29	698,322	63.29	833	778	7.13	298	276	8.10	874,184	68.34
現金與活期性存款	124,597	11.47	124,597	11.29	149	141	5.21	53	50	6.15	124,597	9.74
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	150,019	13.81	150,019	13.60	179	170	5.08	64	60	6.03	150,019	11.73
有價證券	179,457	16.52	179,457	16.27	214	199	7.59	77	71	8.56	355,319	27.78
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	182,006	16.76	182,006	16.50	217	199	9.21	78	71	10.19	182,006	14.23
其他國內金融性資產	62,243	5.73	62,243	5.64	74	68	8.87	27	24	9.85	62,243	4.87
(減):國內金融性負債(B)	140,982	12.98	140,982	12.78	168	160	5.08	60	57	6.03	140,982	11.02
貸款	134,588	12.39	134,588	12.20	161	152	5.39	57	54	6.34	134,588	10.52
其他國內金融性負債	6,394	0.59	6,394	0.58	8	8	-0.93	3	3	-0.04	6,394	0.50
三、淨值	1,086,177	100.00	1,103,288	100.00	1,316	1,218	8.03	471	432	9.00	1,279,150	100.00
三-1、淨值(不含保險及退休基金準備)	904,171	-	921,283	-	1,099	1,020	7.80	393	362	8.77	1,097,145	-

說明：1. 平均每戶資產與平均每人資產為各項資產分別除以年底臺閩地區戶籍戶數與戶籍人數。

2. 住商工土地按市價進行重評價，並將非金融企業與金融企業兩部門淨值，按最終所有權設算分配。

3. 「有價證券」包含政府債券、國內公司債、金融債券、共同基金、上市上櫃公司股權及其他企業權益。

4. 「其他國內金融性資產」包括附條件交易、非金融部門放款、短期票券、應收應付款及其他債權債務淨額。

5. 因各項數值取四捨五入，致合計不相等。

(二)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結果

綠色國民所得帳又稱「環境與經濟綜合帳」，係經由記錄經濟活動與環境之關係，提供環境資源變化資訊，以反映經濟發展，對自然環境及資源的利用程度及衝擊效應。

本院主計總處依預算法第 29 條之規定，於 92 年 12 月參酌聯合國「環境與經濟綜合帳整合系統(System of Integrated Environmental and Economic Accounting, SEEA)，2003 年版」規劃完成綠色國民所得帳之帳表架構及資料蒐集機制，並據以按年編製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

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係依 SEEA 規範研編之自然資源使用及環境污染排放相關帳表，估算自然源折耗(natural resource depletion)及環境品質質損(environmental degradation)之貨幣價值，再將此折耗值及質損值自 GDP 中扣除，即為綠色 GDP。

綜觀近 3 年資料，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值，102 年至 104 年二者合計分別為 707 億元、686 億元及 661 億元，占 GDP 比率由 102 年 0.46%，降為 104 年之 0.40%。

就自然資源折耗觀之，目前主要評估項目包括水資源(地下水)及礦產與土石資源(非金屬礦產、能源礦產及土石資源)，104 年兩者合計折耗值為 188 億元，較 103 年 187 億元約增 0.5%；其中水資源 104 年折耗值為 131 億元，較 103 年約增 0.7%，主因發生乾旱導致缺水、限水，造成地下水抽用量增加所致，另礦

產與土石資源雖開採量減少，但因能源及土石價格均上漲，致折耗值 57 億元，較 103 年微增 0.2%。

環境品質質損方面，目前參考 SEEA 2003 年版建議，主要編算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固體廢棄物等三類環境污染物，並採維護成本法(maintenance cost approach)推估，104 年三者合計質損值為 473 億元，較 103 年 499 億元減少 5.2%；其中水污染質損值最高，104 年為 281 億元，次為空氣污染質損 174 億元，固體廢棄物之質損為 18 億元；與 103 年相較，水污染因市鎮污水排放量減少，致質損值減少 5.1%，空氣污染排放量雖增，惟多數排放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致質損值減少 4.7%，固體廢棄物則因工業及營造廢棄物未妥善處理量減少，致質損值減少 11.2%。

若將上述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估算結果自 GDP 中扣除，則 104 年綠色 GDP 為 16 兆 6,217 億元，較 103 年 16 兆 288 億元，增加 3.7%。

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

——環境與經濟綜合帳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統 計 項 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年增率 (%)
一、國內生產毛額(GDP)①	15,230,739	16,097,400	16,687,855	3.67
二、自然資源折耗	18,703	18,682	18,783	0.54
(一)水資源(地下水)	13,526	13,039	13,127	0.67
(二)礦產與土石資源	5,177	5,643	5,656	0.23
三、環境品質質損	51,985	49,933	47,336	-5.20
(一)空氣污染	19,449	18,267	17,417	-4.65
(二)水污染	30,344	29,605	28,089	-5.12
(三)固體廢棄物	2,192	2,061	1,830	-11.21
四、折耗及質損合計 ②	70,688	68,615	66,119	-3.64
占 GDP 比率(%)	0.46	0.43	0.40	--
五、綠色 GDP(① - ②)	15,160,051	16,028,785	16,621,736	3.70

說明：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分別依聯合國 SEEA 建議之淨價格法及維護成本法估算。

(三)移轉性支付報告編製情形

政府為國家經濟活動部門之一，依據 IMF 的定義，其功能主要為執行公共政策，生產非市場性商品與勞務供集體消費，以及移轉所得等。而衡量政府部門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之具體指標則為政府支出規模之變化與結構之消長，亦即由政府預算收支可了解其對國家經濟社會之影響。為便於從財政、經濟各方面分析政府財政收支對國家社會之影響，政府預算亦以不同分類方式予以表達，如機關別、政事別、用途別、基金別及經濟性分類等，移轉性支付即屬政府支出之經濟性分類項目之一，主要用於政府預算之經濟性分析，其性質屬無償之支付，對收受者而言增加其當期所得收入，如按移轉民間之對象區分，又可分為對家庭、對人民團體、對企業及對國外之移轉支出。一般而言，透過可支配所得增加，民間消費可望提高，將有利於經濟成長。

106 年度總預算案計編列移轉民間支出 5,430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27.2%，較上年度相同基礎 5,419 億元，增加 11 億元，主要係增列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補助、政府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費法定下限差額、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補助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基金、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科研經費補助等經費；減列非屬現職軍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人數逐年遞減及以前年度積欠款已全數補足)、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健保費補助(以前年度撥付不足數已全數補足)、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實際請領人數減少)、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以前年度撥付不足數已全數補足)、漁業用油補貼(以前年度撥付不足數已全數補足)等經費。其中對家庭移轉 4,422 億元、對人民團體 556 億元、對企業 362 億元、對國外 90 億元，如按政事別支出分析，則以屬社會福利支出之 3,684 億元為大宗，主要係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農民健康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保費及虧損補助、

發放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榮民榮眷健康保險與就養榮民給與等各項福利服務及醫療保健業務；其次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102 億元，主要係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對各類科技專案計畫補助、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貸款利息及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產學研合作能量、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文化公益事業機構補助等；退休撫卹支出 336 億元，主要為對非屬現職軍公教人員有關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一般政務支出 148 億元，主要係辦理雙邊及多邊援外計畫、收容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警大及警專學生主副食費及生活津貼等；經濟發展支出 133 億元，主要係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與營運改善、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漁業用油補貼等。

由以上主要支付內容觀之，均係配合政府確保國民健康及基本生活、加強對弱勢族群之照顧福利服務、提供誘因鼓勵民間創新研發、扶助弱勢學生及重建技職教育、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扶植中小企業等各方面重點政務之推動。

移轉性支付預算政事別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06 年度編列數			
		移 轉 民 間			
		家 庭	人 民 團 體	企 業	國 外
合 計	543,043	442,193	55,640	36,164	9,046
一般政務支出	14,847	4,391	1,826	130	8,500
國防支出	1,767	532	1,234	0	1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10,227	34,665	40,884	34,486	192
經濟發展支出	13,300	4,460	7,039	1,450	351
社會福利支出	368,417	363,715	4,606	95	1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76	121	51	3	1
退休撫卹支出	33,624	33,624	0	0	0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685	685	0	0	0

移轉性支付預算機關別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106 年度編列數			
		移 轉 民 間			
		家 庭	人民團體	企 業	國 外
合計	543,043	442,193	55,640	36,164	9,046
總統府主管	525	502	0	0	23
行政院主管	4,322	2,782	1,432	94	14
立法院主管	18	4	14	0	0
司法院主管	1,292	0	1,292	0	0
考試院主管	6,641	6,635	6	0	0
監察院主管	4	4	0	0	0
內政部主管	23,175	23,031	142	2	0
外交部主管	8,777	0	392	2	8,383
國防部主管	10,331	1,295	9,035	0	1
財政部主管	435	217	1	118	99
教育部主管	69,444	39,345	3,563	26,476	60
法務部主管	2,170	1,731	437	0	2
經濟部主管	22,924	62	16,673	6,167	22
交通部主管	1,509	39	65	1,401	4
勞動部主管	115,823	115,404	329	90	0
蒙藏委員會主管	7	6	1	0	0
僑務委員會主管	384	208	35	0	141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1	4	0	2	5
農業委員會主管	58,133	52,537	5,228	110	258
衛生福利部主管	164,247	158,382	5,826	35	4
環境保護署主管	13	7	3	3	0
文化部主管	5,889	191	4,283	1,386	29
海岸巡防署主管	7	6	1	0	0
科技部主管	7,161	5	6,878	277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	1	0	0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39,794	39,790	3	1	0
省市地方政府	6	5	1	0	0

(四)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

所得稅為我國最重要之稅目，占國稅稅收比例高達五成以上，我國目前稅式支出項目亦以所得稅為大宗，爰參酌先進國家實施先例，先行就所得稅相關法規，參照國際租稅專家建立之所得稅規範準則，界定我國之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05 年 3 月底，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111 項，並推估編算 5 年之稅收影響數。

謹就推估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重大稅式支出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1. 綜合所得稅

(1)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政府為鼓勵國民儲蓄投資，促進資本形成，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在新臺幣(以下同)27 萬元以內得全數扣除，構成稅式支出。10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336 億元。

(2)雇主負擔之公、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

我國為配合社會保險之推動，對於雇主負擔之公、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准予作為費用扣除，又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3 條)，構成稅式支出。10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55 億元。

(3)退職所得定額免稅

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等受僱人離職所產生之所得，應計入所得人之所得課稅，但為落實照顧受薪階層

退休人員之社會政策，減輕退休人員之租稅負擔，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訂定定額免稅規定，構成稅式支出。10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62 億元。

(4) 營利事業提供職工伙食費免視為薪資所得

營利事業提供職工伙食費，基本上屬於員工之薪資所得，考量雇主業務便利及營業需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規定營利事業提供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 1,800 元(104 年調增為 2,400 元)以內部分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構成稅式支出。10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25 億元。

(5)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及撫養親屬之租稅負擔，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 104,000 元(102 年調增為 108,000 元、104 年調增為 128,000 元)，此為對特定族群所提供之額外免稅規定，構成稅式支出。10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24 億元。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符合規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為鼓勵對經濟發展具重大效益、風險性高且亟需扶植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創立及擴充，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規定，公司得選擇自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 5 年免

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此係為達經濟目的而為之特殊優惠，屬於政府支出計畫之替代措施，構成稅式支出。該條例租稅減免措施雖於 98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滿，惟免稅期間 5 年及得延遲開始免稅年度等因素之影響，其後數年仍存有符合獎勵規定之稅式支出金額。10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308 億元。

(2) 公司投資於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金額投資抵減

政府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期滿後，於 99 年 5 月另訂定產業創新條例。該條例第 10 條規定，近 3 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可就「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擇一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施行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係為鼓勵企業從事研究發展目的而為之特殊優惠，構成稅式支出。10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26 億元。

(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政府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特許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3 條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政府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對特定產業給予免稅優惠，構成稅式支出。106 年度稅式支出

金額估計約 100 億元。

(4) 公司投資於自動化、資源回收、節約能源等設備或技術之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 條規定，公司投資於自動化、資源回收、防治污染、利用新及淨潔能源、節約能源、工業用水再利用、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及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等方面之設備或技術支出，於 5% 至 20% 限度內，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係為達經濟目的而為之特殊優惠，構成稅式支出。該條例租稅減免措施雖於 98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滿，惟投資抵減得於交貨年度起 5 年內適用，致開始抵減年度可能延遲，其後數年仍存有符合獎勵規定之稅式支出金額。10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57 億元。

(5) 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 5 年免稅

政府為健全經濟發展並鼓勵投資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分別於 92 年 2 月 6 日及 98 年 1 月 23 日增(修)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之 2，規定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至 92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投資或增資擴展依規定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政府對特定產業給予免稅優惠，構成稅式支出。該條例租稅減免措施雖於 98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滿，惟免稅期間 5 年及得延遲開始免稅年度等因素之影響，其後數年仍存有符合獎勵規定之稅式支出金額。10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50 億元。

綜合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2	103	104	105	106
1	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1,117	1,350	1,182	1,216	1,197
2	強制性儲蓄存款之利息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	—	—	—	—	—
3	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等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	2,035	2,522	2,465	2,773	3,073
4	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兩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	—	—	—
5	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演講之鐘點費收入，全年合計數未超過 18 萬元者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	466	543	511	506	520
6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試務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4 款	45	36	42	36	35
7	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101/8/8 修正，自 102 年度起股票交易所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104/12/2 修正，自 105 年度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1	—	—	—	—	—
8	期貨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2	—	—	—	—	—
9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之公益信託，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3	—	—	—	—	—
10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未超過 4 百萬元部分，免納所得稅。(104/6/24 公布，105/1/1 施行)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2	103	104	105	106
1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一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104/6/24 公布，105/1/1 施行)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2 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12	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104/6/24 公布，105/1/1 施行)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3 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13	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104/6/24 公布，105/1/1 施行)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4 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14	非居住者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 90 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免稅。	所得稅法	第 8 條第 3 款	—	—	—	—	—
15	為雇主目的執行職務支領之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免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	574	747	679	721	786
16	勞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	726	940	916	968	1,050
	勞工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得自綜合所得總額全數扣除。	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 14 條第 3 項					
	教職員依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第 8 條第 10 項					
	教職員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其金額在不超過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第 9 條第 1 項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2	103	104	105	106
17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按扣繳率 20%分離課稅。但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	6,148	6,651	7,525	7,380	7,549
18	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定額免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	11,910	15,676	14,856	14,991	16,169
	公務人員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免納所得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条例	第 9 條					
19	告發或檢舉獎金按扣繳率 20%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	0.7	0.6	0.8	0.8	0.8
20	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按扣繳率 10%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	54	43	47	49	46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短期票券利息所得按扣繳率 10%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	41	84	28	38	36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結構型商品交易之其他所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按扣繳率 10%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第 2、3、4 款	480	533	568	533	546
21	個人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 2 年內重購自住房屋、土地；或於先購買自住房屋、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 2 年內，出售其他自住房屋、土地，得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申請扣抵或退還稅額。(104/6/24 公布，105/1/1 施行)	所得稅法	第 14 條之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2	103	104	105	106
22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者，免稅額增加 50%。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	6,831	7,994	7,629	7,950	8,378
23	一般捐贈列舉扣除額。	所得稅法	第 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2,481	3,258	2,443	2,596	2,757
		私立學校法	第 61、62 條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7、28 條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3 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10 條					
		公務人員協會法	第 27 條					
		政治獻金法	第 19 條第 1 項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	第 4 條第 3 項					
24	候選人競選經費列舉扣除。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 42 條第 1 項	0.1	31	3	21	2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第 40 條第 1 項					
25	保險費列舉扣除額(不含健保):每人以 2 萬 4 千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	5,087	6,310	5,484	6,117	6,819
26	全民健保保費:不受金額限制。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	3,069	4,004	2,808	3,129	3,297
27	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2,854	3,680	2,716	2,934	3,099
28	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以 30 萬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2,301	2,890	2,242	2,362	2,493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2	103	104	105	106
29	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以 12 萬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6	306	342	294	301	313
3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以 27 萬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	24,638	28,748	28,444	30,734	33,584
31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 12.8 萬元。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4	7,494	10,083	10,159	11,178	12,438
		精神衛生法	第 27 條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72 條					
32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 2 萬 5 千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5	2,304	2,674	2,527	2,608	2,722
33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一定條件納稅義務人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2 萬 5 千元。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6	2,305	2,677	2,497	2,543	2,620
34	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房屋所繳納之稅額，2 年內重購退稅。	所得稅法	第 17 條之 2	684	459	493	530	570
35	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所獎勵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以價款 20% 抵減所得稅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3 條	132	67	44	29	19
	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票之投資抵減。(98/12/31 屆滿，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 107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8 條					
36	雇主為員工負擔之公、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 83 條第 4 款	18,335	24,041	22,239	23,512	25,531
37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每人每月在 2 千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 83 條第 5 款	273	297	273	267	267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2	103	104	105	106
38	營利事業提供職工伙食費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每人每月以1千8百元為限。(104/1/1起調整為每月2千4百元)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88條	7,386	9,396	11,434	11,809	12,507
39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依都市計畫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	都市計畫法	第50條之1	18	11	143	8	6
4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境外個人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16條	—	—	—	—	—
41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中華民國境外個人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102/6/19增訂)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22條之7第4項	—	—	—	—	—
42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予扣繳所得稅。(104/2/4增訂)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22條之16第4項	不適用	不適用	—	—	—
43	郵政存簿儲金利息免稅。	郵政儲金匯兌法	第20條	318	413	379	399	431
44	儲蓄互助社社員之儲蓄股金未達100萬元之股息免稅。	儲蓄互助社法	第13條之1	10	11	10	10	10
45	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技術作價入股生技新藥公司，所得技術股之新發行股票。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7條	7	8	9	—	—
46	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持有生技新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者，其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8條	0	0	0	—	—
47	個人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發行之股票，緩課所得稅。(自103/5/20起施行10年)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35條之1	不適用	3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2	103	104	105	106
48	個人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200%限度內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個人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公司發行之股票，得選擇緩繳(課)所得稅。(105/1/1 至 108/12/31)	產業創新條例	第12條之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49	員工取得獎酬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當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 500 萬元總額內，得選擇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 5 年課徵所得稅。(105/1/1 至 108/12/31)	產業創新條例	第19條之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屆滿或刪除但仍可能具稅收影響之項目								
50	公司以未分配盈餘增資供特定用途使用者，個人股東因而取得之新記名股票，緩課所得稅。(88/12/31 刪除，股票轉讓時才課徵，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第 16 條	—	—	—	—	—
51	創投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其個人股東取得股票或出資額緩課，員工紅利轉增資取得之股票緩課。(88/12/31 刪除，股票轉讓時才課徵，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第 17 條	—	—	—	—	—
52	個人以其所有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公司使用，作價抵繳認股股款或取得認股權憑證，緩課所得稅。(94/2/2 制定，98/12/31 屆滿，過渡時期之最後適用期限為 103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19條之2	—	—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2	103	104	105	106
53	公司股東取得適用原獎勵投資條例及 88 年底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緩課股票，於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股票時，上市、上櫃公司應依減資日之收盤價格，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應依減資日公司股票之每股資產淨值，計入減資年度該股東之所得額課稅。但減資日之收盤價格或資產淨值高於股票面額者，依面額計算。(97/6/11 制定，98/12/31 屆滿，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收回股票時課徵，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19條之4	—	—	—	—	—

附註：

1. 「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囿於資料不足，且證券市場漲跌未有一定趨勢，故暫不予估算。
2. 就全國而言，由於期貨交易為零和遊戲，故不予估算
3. 保險費為保險給付之對價，依所得稅規範準則，保險給付大於所繳保費之部分為所得項目，但基於保險精算損益兩平之觀念，給予保險給付免稅，政府稅收之影響為零，故保險給付免稅之部分得不列入稅式支出項目，但若允許保險給付之對價－保險費扣除，則構成稅式支出，故以保險費扣除額作為稅式支出項目。

說明：

1. ” — ”：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不高。
2. 由於我國所得稅為落後申報制，相關申報、核定資料，係由各地區國稅局建檔後送交財政資訊中心彙總統計，資料處理費時且送檔時間存有落差，故現有確定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資料為 103 年申報之 102 年度資料；103 年度至 106 年度之稅式支出金額係屬推估，推估金額將因最新年度資料加入而修正調整。
3. 本表中稅式支出項目直接影響綜合所得總額者，其稅式支出金額以稅基影響數乘以有效稅率估計(應納稅額÷所得總額＝有效稅率，102、103、104、105、106 年度分別為 5.38%、6.65%、5.94%、5.99%、6.19%)；稅式支出項目直接影響綜合所得淨額者，其稅式支出金額以稅基影響數乘以平均稅率估計(應納稅額÷所得淨額＝平均稅率，102、103、104、105、106 年度分別為 12.29%、14.05%、12.99%、13.11%、13.38%)，其中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稅率係採前 3 年移動平均。
4. 104 年度調增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以調整後之扣除額及免稅額分別估算相關數據。
5.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此部分之稅收，係稅式支出之減項，依據統計，綜合所得稅基本稅額稅收部分 101、102、103 年度分別為 27 億元(核定數)、14 億元(核定數)及 16 億元(初步開徵核定數)。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2	103	104	105	106
1	營利事業依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交易所得免稅。	所得稅法	第4條第1項第16款	—	—	—	—	—
2	營利事業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所給付之權利金；暨重要生產事業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服務報酬免稅。	所得稅法	第4條第1項第21款	4,188	4,274	2,169	3,543	3,329
3	外國政府或國際經濟開發金融機構，對我國政府或境內法人提供之貸款，及外國金融機構，對其在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其他境內金融事業之融資利息；外國金融機構對我國境內法人所提供用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之貸款，經財政部核定者，其所得之利息；以提供出口融資或保證專業之外國政府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對我國境內法人所提供或保證優惠利率出口貸款等利息所得免稅。	所得稅法	第4條第1項第22款	40	0.03	0.01	—	—
4	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4條之1	23,057	30,578	—	—	—
5	期貨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4條之2					
6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公益信託，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稅。	所得稅法	第4條之3	—	—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2	103	104	105	106
7	捐贈扣除。	所得稅法 私立學校法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文化資產保存法 農業發展條例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公務人員協會法 政治獻金法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 災害防救法(105/4/13公布，104/8/6施行)	第 6 條之 1、第 36 條 第 61、62 條 第 27、28 條 第 93 條 第 54 條 第 10 條 第 27 條 第 19 條第 2 項 第 26 條 第 26 條第 1 項 第 4 條第 3 項 第 44 條之 3 第 2 項	3,405	4,014	4,313	4,634	4,979
8	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耐用年數縮短為 2 年。	所得稅法	第 51 條第 2 項	—	—	—	—	—
9	依儲蓄互助社法設立之儲蓄互助社組織，依法經營者，免徵所得稅。	儲蓄互助社法	第 8 條	—	—	—	—	—
10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	合作社法	第 7 條	29	38	31	33	34
11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予他公司，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 80%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讓與營業或財產而產生之所得；公司分割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 80%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而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04/7/8 修正，自 105/1/8 施行)	企業併購法	第 44 條	—	—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2	103	104	105	106
12	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其投資抵減可就抵減率15%、抵減年限1年或抵減率10%、抵減年限3年，二者擇一適用；另中小企業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耐用年數在2年以上者，縮短1/2。（自103/5/20起施行10年）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35條	0	163	—	—	—
13	中小企業以其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發行之股票，緩課所得稅。（自103/5/20起施行10年）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35條之1	不適用	0	—	—	—
14	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中小企業倘增加投資及增僱本國籍員工，得就每年增僱所支付薪資金額之130%限度內，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自103/5/20起施行10年） 增僱之本國籍員工年齡在24歲以下者，得就每年增僱支付薪資金額之150%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105/1/1至113/5/19） 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中小企業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130%限度內，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2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105/1/1至113/5/19）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36條之2	不適用	14	—	—	—
15	參與交通建設之民間機構，自各該交通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5年免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28條	0.01	0.71	0.52	0.41	0.55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2	103	104	105	106
16	參與交通建設而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購置防污設備或技術、研發、人才培訓之支出等，支出金額 5 至 20%抵減所得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29 條	1.7	0.02	0.64	0.78	0.48
17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交通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股票價款 20%抵減所得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3 條	0	0	0.53	0.27	0.27
18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自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年度起，最長 5 年免稅。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6 條	81	79	74	69	64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19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而投資於興建、營運、防污設備或技術、研發、人才培訓等支出，支出金額之 5%至 20%抵減所得稅。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7 條	20	35	35	30	33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20	營利事業依規定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機構之記名股票，以股票價款 20%抵減所得稅。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40 條	299	609	568	492	556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21	投資於新市鎮建設之投資抵減及機器設備之加速折舊。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4 條	0	0	0	0	0
22	於劃定地區投資經營之投資抵減。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4 條	0	0	0	0	0
23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經主管機關劃定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按投資總額 20%範圍內抵減所得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49 條	2	0	13	5	6
24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業務達標準者，能源儲存設備之加速折舊。	能源管理法	第 7 條	0	0	0	0	0
25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13 條	8,577	11,031	9,291	9,633	9,985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2	103	104	105	106
2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金融機構、境外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16 條	—	—	—	—	—
27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22 條之 7 第 1 項	不適用	—	—	—	—
28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支付金融機構、境外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102/06/19 增訂)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22 條之 7 第 4 項	—	—	—	—	—
29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104/2/4 增訂)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22 條之 16 第 1 項	不適用	不適用	—	—	—
30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104/2/4 增訂)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22 條之 16 第 4 項	不適用	不適用	—	—	—
31	農會漁會舉辦符合規定之事業，相關業務所得免稅。	漁會法	第 4 條	927	1, 274	1, 461	1, 625	1, 808
		農會法	第 4 條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第 24 條					
32	公司組織之觀光產業，特定用途支出 10%至 20%抵減稅額。	發展觀光條例	第 50 條	0. 67	1. 25	0. 88	0. 95	1. 04
33	資源回收再利用事業投資於再利用之研究、設施、機具、設備等費用之減免。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第 23 條	0	0	—	—	—
34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800	890	939	1, 010	1, 086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2	103	104	105	106
35	營利事業自 104/5/22 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原始認股或應募達一定規模之從事國產電影片製作之事業，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 3 年以上者，取得股票價款之 20%抵減稅額。(104/5/22 修正)	電影法	第 7 條	—	—	—	—	—
36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依都市計畫法第 49 條第 1 項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	都市計畫法	第 50 條之 1	23	19	294	16	12
37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所產生之所得稅免徵。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	—	—	—	—	—
38	生技新藥公司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按支出金額 35%限度內抵減所得稅。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5 條	0.3	15	5	7	9
39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生技新藥公司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股票，以取得股票價款 20%抵減所得稅。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6 條	6	17	12	12	13
40	技術投資人技術作價入股生技新藥公司，緩課所得稅。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7 條	1.81	1.81	2.35	—	—
41	技術投資人持有生技新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者，緩課所得稅。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8 條	0	0	0	—	—
42	1. 外國營利事業運用自由貿易港區內之物流增值服務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銷售經認可之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認證且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或同一稅則號別之商品，如該商品儲存於自由港區事業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之自由港區內之處所，其售與國內、外客戶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29 條	0.01	0	0	0	0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2	103	104	105	106
43	外國營利事業運用國際機場園區內自由貿易港區之物流增值服務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35 條	0	0	0	0	0
44	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其投資抵減可就「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擇一適用，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 為限。（施行至 108/12/31 止）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0 條	11,368	14,982	17,183	19,708	22,603
45	公司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200% 限度內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得就本項及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公司以自行研發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公司發行之股票，得選擇緩繳（課）所得稅。（105/1/1 至 108/12/31）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2 條之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46	公司投資於運動產品或服務之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第 25 條	0	0	0	0	0
屆滿或刪除但仍可能具稅收影響之項目								
47	公司以未分配盈餘增資供特定用途使用者，其營利事業股東所取得之發行記名股票，緩課所得稅。（88/12/31 刪除，股票轉讓時才課徵，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第 16 條	0	0	0	0	0
48	創投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其營利事業股東取得股票或出資額，緩課所得稅。（88/12/31 刪除，股票轉讓時才課徵，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第 17 條					
49	科學工業新投資創立 5 年免稅、增資擴展 4 年免稅及新增供生產或提供勞務設備之投資抵減。（90/1/20 刪除）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原第 15 條	54	3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2	103	104	105	106
50	投資災區內指定地區達一定標準者，按投資金額 20% 抵減稅額。(95/2/4 施行屆滿，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 103 年度)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第 42 條	15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	新投資創立 5 年免稅，增資擴展 4 年免稅，增購設備併同原案免稅，加速折舊。(80/1/1 廢止，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 113 年度)	獎勵投資條例	第 6 條	0	0	0	0	0
52	投資於自動化、資源回收、防污、利用新及淨潔能源、節能、工業用水再利用、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設備及技術之投資抵減；投資於網際網路等設備及數位內容產製等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之硬體、軟體及技術之投資抵減；研發及人才培訓之投資抵減。(98/12/31 屆滿，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 106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6 條	17,565	10,071	5,668	5,668	5,668
53	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之一定產業，按其投資總額之 20% 內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98/12/31 屆滿，因投資計畫可展延完成日期且不限次數，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7 條	3,056	891	—	—	—
54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票之投資抵減。(98/12/31 屆滿，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 107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8 條	1,933	1,882	1,084	1,084	1,084
55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者，選擇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98/12/31 屆滿，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 111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9 條	19,024	38,500	26,015	27,846	30,787
56	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自 91/1/1 起至 92/12/31 止及 97/7/1 起至 98/12/31 止，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者，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98/1/23 修正、98/12/31 屆滿，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 116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9 條之 2	5,449	4,928	4,968	5,115	5,004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2	103	104	105	106
57	專案或依法合併者，合併前已享有而未屆滿之租稅獎勵繼續承受。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18 條	99	3,742	—	—	—
		企業併購法	第 37 條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10 條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98/12/31 屆滿)	第 15 條					
58	營利事業技術作價入股新興產業緩課所得稅。(94/2/2 制定，98/12/31 屆滿，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 103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19 條之 2、第 19 條之 3	0	0	0	0	0

附註：

1. 依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核定證券與期貨交易所資料估算，並減除已納基本稅額；依 101 年 8 月 8 日、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及 101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營利事業證券交易所所得於最低稅負制內計算課稅。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開放銀行國際業務分行(OBU)可對境外客戶銷售台股基金，致稅前盈餘大增，104 年則呈負成長。
3. 電影法於 104 年 6 月全文修正，原法 39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自投資達一定規模電影片製作業之創立或擴充，其原始認股或應募屬該業發行之記名股票，取得股票價款之 20%抵減稅額，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 111 年度。

說明：

1. ” — ”：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不高。
2. 由於我國所得稅為落後申報制，相關申報資料係由各地區國稅局建檔後送交財政資訊中心彙總統計，各申報資料並依後續年度各地區國稅局核定結果而陸續更新，本年度估算數爰據以修正調整，致報告中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之稅式支出金額與上(105)年度報告所列數據略有出入。
3. 本表稅式支出金額以稅率 17%估算。
4.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優惠於 98 年年底屆滿，惟考量租稅優惠適用期間及得選擇延遲免稅期限等因素，其後數年仍可能有符合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稅式支出金額。
5.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此部分之稅收，係稅式支出之減項。依據統計，101 年、102 年、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基本稅額稅收分別為 70 億元、105 億元及 180 億元。